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渝字第三卷第八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38--001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內政

陽字第五〇六八號令爲公布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暨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由

陽字第五六五及號訓令各省市會署爲奉令以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款內「甲長」二字核定刪去由

陽字第五二七三號訓令各省政府爲抄發訓令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及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由

陽字第六〇二五號指令內政部爲抄發關於各級組織綱要疑義不院所爲之解釋由

軍政

陽字第五四一五號訓令各省市會署爲准軍委會函以制訂陸軍兵役獎勵辦法通飭知照由

陽字第五〇三號訓令內政部爲軍內訓三部前頒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政治部呈奉核准頒行之戰時國民軍事組織

圖中應刪預備壯丁部分與現頒之國民兵役各項法規有抵觸重複之處應廢止並用

陽字第五〇九六號指令軍政部爲據請以各種規章及單行法規等有與前頒國民兵役各項法規抵觸或重複或失作用者一律停止施行一節應准備案由

財政

陽字第五二五一號令爲公布田賦推收通則由

陽字第五〇四七號咨司法部爲據財政部呈請嗣後遇有人民土地爭執發生訴訟時在訴訟區域除開驗契據外仍須同時備繳營業執照請通飭各地方司法機關照辦由

經濟

陽字第五八五三號訓令各省市會署爲奉令公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由

行政法規彙編目錄

陽字第六〇四四號訓令各省市政府爲運銷絕對不得購用敵貨由
部會署
直屬機關

交通

陽字第五一九五號訓令各省市政府爲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由
部會署
直屬機關

訴願

陽字第六〇八六號決定書爲再訴願人美昌化粧品公司張廷瑞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之決定由
陽字第六〇八九號決定書爲訴願人同益誠蛋行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沒收所運雞鴨蛋之處分由

其他

陽字第五七三七號訓令教育部爲奉令褒揚國府委員蔡元培由
內政部
直屬機關
浙江省政府

附錄

財政部渝公字第四十三號布告爲公告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八次還本付息由
經濟部工字第六二三七號公告爲獎勵西月龍惠溪發明簡單二級蒸發器專利五年由

內政

令 陽字第五〇六八號廿九年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及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公布之。此令。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

- 第一條 爲肅清六年禁煙計劃，澈底消滅各省民間私存煙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民間私存煙土，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各省政府於奉頒本辦法後，應飭各縣政府督促各區保甲長檢查本管區內私存煙土。前項檢查期間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遲應于廿九年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 第四條 各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應于二十九年六月九月十二月動員黨政軍學各界對於民間私存煙土，施行總檢查三次。
- 第五條 總檢查辦法，由各省府制定之。
- 第六條 各省民間私存煙土，在二十九年六月施行第一次總檢查以前，能自行檢舉將私土完全呈繳者，從寬免予論罪。
- 第六條 各縣政府奉頒本辦法後，應即日劃切布告人民，并宣示本縣各區保甲檢查期限，及三次總檢查時期，并將布告廣爲刷印，交各區保甲長挨戶遍發，俾衆週知。
- 第七條 各縣居民應于本管區保甲開始檢查之日起，在五日内覓其戶鄰或親友附戶連環保證本戶確無私存煙土切結，送交本管甲長查核。
- 第八條 各甲甲長於本甲居民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于五日内加具本甲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呈報本管保長查核。
- 第九條 各保保長於本保各甲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于五日内加具本保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由聯保主任

行政院公報 附 啟

二

第十條 任加署，轉報本管區長查核
各區長於本區各保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內具本區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呈報本管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保甲長對於本管區域內居民如認為素業運售煙土，或素係種戶敗戶，或與種運售烟關係密切，有私存煙土之嫌疑者，得於加結轉報前酌量檢查，如有挾嫌誣陷，藉端滋擾者，得由受害人報請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接獲各區長結報後，應多方偵察，在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查期限內，如認有嫌疑居民，未經區保甲長檢查，或雖經檢查仍有復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二十九年六月內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聯合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施行第一次總檢查；經檢查完竣後，由縣長出具本縣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并分報本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獲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一次總檢查之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二十九年九月內，施行第二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

第十四條 各省府接獲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二次總檢查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派人員，暨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內施行第三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行政院并分咨內政部財政部。

第十六條 各省縣在檢查期間，查獲私存煙土案件人犯依法治罪，煙土沒收彙解省政府驗收，報請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復驗，監禁罰息。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檢舉呈繳之煙土，解驗銷燬手續亦同。
各省縣區保甲長，於檢查完竣後，對於憑據確屬區域內之人民，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補取保結遞報查核，對於暫時旅行入境之人民，應隨時注意，如認有私存煙土之嫌疑者，均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會同派員隨時分赴各省當地考察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清減民間私存煙土成績之優劣，分轉兩會核，轉呈行政院分別獎懲。

第十九條 各省縣執行檢查時，應鼓勵區保甲長及巡邏人員軍警履行查緝，并利用報口確實舉發，破獲私存煙土，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罰章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分別給獎。

行政院公報 內政

第五條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報告人結案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第六條

(乙)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由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條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金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金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八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九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體，查獲製造運銷販賣毒品之大犯，應依禁煙法暫行條例及禁煙法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十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政府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并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政府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并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但財政部直屬機關緝獲，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內政部或財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給或附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發。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製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罂殼毒品應於確定給獎後，除經麻醇品經理機關申請提撥製藥者外，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應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彙集焚燬，煙土煙膏烟灰，由省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彙集焚燬，并造具詳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章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陽字第五六八號廿九年三月廿三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二七五號訓令：為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款內「甲長」二字，經 國府最高委員會核定刪去，飭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陽字第五二七三號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省政府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復繁雜，已成地方政制之通弊，亟應予以適當調整，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根據各省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屬於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確立原則四項應由各省自行依照調整，其原屬如左：

- 一、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地方政務性質，或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會成立後一律並撤。
- 二、依事務性質無庸特設機關，可劃歸縣政府各科辦理者，原設機關應即裁撤。
- 三、依事務性質雖應特設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自理者，可改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
- 四、依事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重要與革者，仍由縣長兼任。

除關於附表內應裁併機構及職務所依據之法令，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合行抄發調整表各一份，令仰遵辦具報。再嗣後該省任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職必要者，應先呈准本院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各地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一份，又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一份。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調 整 辦 法
勳員委員會抗敵後援會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縣軍事委員會	(1) 各縣未設勳員委員會及抗敵後援會者應設勳員委員會 (2) 各縣已設勳員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者可仍舊名暫勿變更其同時設有兩會者應將抗敵後援會裁併於勳員委員會 (3) 其餘一切性質類似之機構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縣軍事委員會均應裁併或附屬於上述兩會之內
二、義勇壯丁隊縣國民自衛隊總隊部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團部民訓總隊部(惟湘省有此組織)	(1) 各縣於設立國民兵團並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成立軍事科後兵役與民衆訓練事務已另有專管負責機關上列各種民衆組織機構一律裁撤 (2) 縣勳員委員會對於縣民衆組訓事宜有建議之權
三、縣財政委員會縣財政委員會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縣禁烟經費保管委員會	各縣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所有縣財政事務應即依照綱要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上列各種財務組織一律裁撤
四、縣禁烟委員會戒烟所	(1) 縣禁烟委員會裁撤 (2) 縣衛生院或縣立醫院應兼辦戒烟事務原設戒烟所應改隸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3) 未設衛生院或縣立醫院地方戒煙所暫維現狀

五、縣黨委會	裁撤
六、縣賑濟院、縣救濟院、縣賑濟會	縣賑濟院救濟院均應附屬於縣賑濟會關於救濟戰時災民事宜亦由該會辦理
七、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縣支會	裁撤
八、林務專員辦事處	裁撤其職掌歸併于縣政府主管或兼管建設之科辦理。
九、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機構	應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兼職名稱	調整	辦理	法
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法院後即將縣長此項兼職解除		
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	仍由縣長兼任俟各縣成立縣參議會後即將該會裁撤		
軍法官	仍由縣長兼任		
國民兵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防護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並由縣警察局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		
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	仍由縣長兼任		
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任委員	該會應裁併或附屬於動員委員會如附屬動員委員會時其主任委員一職仍由縣長兼任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仍由縣長兼任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此職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份仍由縣長兼任
船舶總隊第幾大隊長	裁撤
鹽務協助專員	裁撤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此職改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有社會科各縣則由社會科科長兼任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強迫兒童入學委員會聯合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附註 一、凡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案內應予裁撤之機構原由縣長兼任之職務當然撤銷此表概未列入
附註 二、此表所列縣長兼職以根據中央法令規定者為限其地方法令自定之兼職應由各省省政府依照所頒

原則四項妥為調整(調整原則已詳載于訓令中)

指令

陽字第六〇二五號廿九年三月廿七日

令內政部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渝民字六五四號呈請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省實施計劃，及本院所為之解釋由。
呈悉。各省所擬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應俟繼續交付審查，本院解釋，准抄發全份。此令。
附抄發本院解釋清單一份。

本院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疑義清單

一、湖南省政府請示各項：

(一)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不再另設兵役科。(二)民衆組訓，是否包括在社會科內，如不設社會科，可否改由軍事科主管。(三)綱要內之42.43.51.52.54.57.58.各條，均有「另定」一語，是否由中央規定，抑由省另訂之。(四)綱要附屬縣政府之下，列有警察局，而綱要內僅有警佐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本院解釋：

(一)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二)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爲主。(三)所舉各條內「另定」一語，指由中央規定而言。(四)綱要與附屬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爲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改。

二、甘肅省政府請示各項

(一)綱要規定，縣以下爲鄉鎮，縣城以內，如用鄉鎮名義似覺不妥，惟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二)綱要內縣府設教育科，無設局規定，現用之局，是否必須裁撤。(三)新縣制實施後縣府設民政科，警察既屬民政範圍，警佐是否改隸該科。

本院解釋：

(一)人口密集之處稱鎮，人口散居之處稱鄉。(二)教育局可暫緩裁撤。(三)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

軍 政

訓令 陽字第五四一五號廿九年三月廿日

令各部會署
省市府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一二五四號公函開：

「查本會依據五中全會議案，經制訂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種，除以會令公布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

行政院公報 內政 軍政

九

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份。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服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獎章(獎狀)

(五)、褒狀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績如左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望者

(四)、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五)、應徵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爲他人模範者

(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八)、未奉征(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動投軍者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纓者

(十)、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衆表率者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 (十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十二)、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十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十四)、全區或鄉(鎮)(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十五)、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列各款所未載者
前條各款之事實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獎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施之規定如左
(一)、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二)、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功者改給其他獎勵
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三)、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為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核呈報核銷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應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四)、獎章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五)、褒狀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給之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事績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訓令

陽字第五〇三八號 廿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九日辦制渝字第一〇八三號公函開：

「案據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役組字第二三一號呈稱：『查國民兵役各項法規頒佈後所有以前頒佈之國

民兵及軍訓等各種規章與鈞會或本部核准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未頒佈以前暫行辦理之各種類似方案暨各機關部隊先後自行所訂單行法規無論奉准備案與否凡與國民兵役各項法規有抵觸或重複或新辦法施行後原規定已失作用者應一律停止施行一案節經本部分別函令辦理並經呈奉鈞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第八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查前軍內訓三部會頒之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政治部呈奉核准頒行之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關於壯丁部分與國民兵役各種法規均有抵觸重複之處擬請鈞會明令廢止援用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陽字第五〇九六號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渝役國字第八二八四號呈為國民兵役各項法規頒佈後以前頒佈之國民兵及軍訓等各種規章暨類似方案以及各機關部隊自訂單行法規凡與所頒國民兵役各項法規有抵觸或重複或新辦法施行後原規定已失作用者應一律停止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政部原呈

案查最近頒佈關於兵役法規計有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國民兵團常備隊整編辦法國民兵團常備隊入伍與調補暫行辦法國民兵團副團長考選規則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與召集服役辦法等十一種所有以前頒佈之國民兵及軍訓等各種規章與軍事委員會或本部核准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未頒佈以前暫行辦理之各種類似方案暨各機關部隊先後自行所訂單行法規無論奉准備案與否凡與以上所頒各項法規有抵觸或重複或新辦法施行後原規定已失作用者自應一律停止施行以資統一而免紛歧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一謹呈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